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债券代码:122372 债券简称:14财通债 公告编号:2019-0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财通债”,债券代码“122372”。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财通债(代码:122372)。
3. 发行规模:15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部分投资者于第三年末实施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1.69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利率:1915年至2018年5月18日,票面利率为4.00%。
5. 债券期限:7年期。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4.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9. 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10.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计息期间: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8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债券利率:4.0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
- 三、兑息对象
1. 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财通债”持有人。
- 四、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兑付、兑息,投资者有权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追偿,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

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由各兑付机构在兑付时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如下:
1. 缴税主体: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也不包括其取得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市心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阮悦文
电话:0571-87925136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受托管理人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中心区湘中南路198号湘财国际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人:李叶青
联系电话:010-66510060
传真:010-6651007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2147 债券简称:12华新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华新02”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 债券到期日:2019年5月17日
● 兑付兑息日:2019年5月17日
● 摘牌日期:2019年5月17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发行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华新02”,代码为122147。
3. 发行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10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2年5月17日。
9.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起息/兑付/委托债券兑付/兑付兑息无担保。
12.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 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2华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 三、债权登记及兑付兑息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2. 债券到期日:2019年5月17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17日
4. 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17日
-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新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其他事宜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由各兑付机构在兑付时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 缴税主体: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也不包括其取得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东门外6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李吉新
联系电话:13807226392
传真:0571-87773933
邮政编码:310073

2. 保荐人(牵头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吴晓岚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3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6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数量 12
2. 出席会议的股本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2,358,918
3. 出席会议的股本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傅文敏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董事施天涛先生、董事郑海英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理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邢永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8,91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8,918	99,999	0
	100.0000	0.000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843,270	99,848	519,648
	99.8448	0.1562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8,91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8,91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8,91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849,770	99,848	549,148
	99.8448	0.1532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352,418	99,999	6,500
	100.0000	0.020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利娟	332,352,418	99.9999	是
11.02	傅文敏	332,352,418	99.9999	是
11.03	邢洪波	332,352,418	99.9999	是
11.04	翁怡诺	332,352,418	99.9999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陈国欣	332,352,418	99.9999	是
12.02	刘洪波	332,352,418	99.9999	是
12.03	魏颖	332,352,418	99.9999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理国	332,352,418	99.9999	是
13.02	薛静	332,352,418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1,323,317	99,806	6,500
		99.8006	0.0006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23,817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1,329,817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520,669	97,619	509,148
		99.9999	0.000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累积投票制议案中,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顾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之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向钱江水利及其控股以外的其他钱江水利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云天德所	指	北京市云天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水务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中国水务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钱江水利83,137,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5%;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中国水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钱江水利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99,57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5.36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11,436,629股,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9%。钱江水利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4月13日,钱江水利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8日,钱江水利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711个账户共计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健

屈亚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594,25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615号)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限售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为:王珍海先生和王冰先生两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594,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将于2019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后至今公司股票股本变化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2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0,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7年限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2017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限售股为12个月的42,405,75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606,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594,250股。